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407

三、主席：賴院長慶三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院自然系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照案通過，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。 2.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自然系	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（103.2.7），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留存。
2	本院體育系擬修正「系所亮點發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體育系	本院備查。
3	本院「104 年度大陸地區（含港澳）因公派員出國考察、訪問、出席國際會議、競賽及進修、研究、實習計畫等」推薦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理學院	本案薦送體育系鐘敏華教授申請案，並已於會後提送人事室彙辦。
4	關於理學院的未來學院架構組織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且將於 2 校確定合併計畫後，於 104 年度正式進行更名程序。	理學院	1. 本院擬更名為「科技與體育學院（簡稱科體院）」與「整合規劃書初稿修正建議」等決議，已於會後簽示 鈞長核示。
5	關於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（第一次修訂版）」修正建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建議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，餘照案通過。 2. 修正建議提送「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」彙辦。	理學院	2. 依簽示結果，擬提案 102 學年度下學期「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」討論。

6	關於本校研擬 104~108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104 年度擬於 2 校（國北教大、臺大）合併計畫確定後，正式進行更名程序。 2. 另請各系於下次院務會議前，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籌設各系博士班相關事宜，例如擬新增設博士班，或規劃於自然系博士班下分組開課（此博士班學生名額應由各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名額轉入）。	理學院	1. 本院擬更名為「科技與體育學院（簡稱科體院）」之決議，先依上述提案 4 之執行情形辦理。 2. 各系是否增設博士班，請儘速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依相關規定之時程規劃辦理。 3. 另若擬規劃於自然系博士班下分組開課，經會後教務處註冊組林美佑小姐協助詢問教育部之結果，博士班學生名額「不得」由各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名額轉入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

七、報告事項

1. 有關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、班組一般項目申請案（非師培學系不涉及領域變更之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）提報作業，預計 6 月底 7 月初申報（確定時程依教育部來函辦理），若有相關提案請依時程儘速於 **4 月初前**完成通過系務會議，俾便續提院務會議（103.4.11 前）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（103.4.29）、校務會議（103.5.20）等會審議。
2. 有關「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之後續作業，敬請各系所依 102.7.22 教務處課務組通知，於 103.7.28 前完成撰寫「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」。
3. 本院 102 學年度院教師座談會，謹訂於 103 年 4 月 22 日（二）15：30 辦理，本次將併同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會召開，擬邀請 102 年度榮獲教學優良獎的教師「鍾靜教授、陳友倫教授」分享教學經驗，敬請各系所預留該時段俾便教師與同仁參與。
4. 本校研發處學合組往年慣例補助各系辦理專題演講專款專用經費，本年度（103 年度）起不再專案補助，擬由各系依需求向通識中心或教發中心申請補助（學校將另行通知），或由本院慣例補助各系之保留款或各系業務費等酌予支應。
5. 關於學校簡介影片製作部分，已完成第一版草案，請各系儘速審閱，若有重拍或修改（含旁白、字幕重拍時間等）建議，請於 2/21（五）中午前提送理學院彙整，俾便彙提研發處綜企組安排（重拍可行時間 2/24~3/7）。另本院各學系呈現順序，將建請導演調整為「數資系、自然系、體育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」之次序安排。
6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條，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成員已達 18 人，遠超過院務會議委員成員 11 人，考量開會人數之必要性，本院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將各系票選委員，由 2 人調降為 1 人後，院教評會委員總人數則將降為 13 人。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理學院）

說明：1. 本院訂定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」，於 102.11.12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、102.12.19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提 103.1.21 校教評會備查，該會建議本院再予修訂，意見如下：

至訂定「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」部分，因約聘教師除授課外，並須參與輔導及指導學生、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，請將其工作內容列入輔導及服務之基本項目內，學術表現加分部分亦請考量，請再予修正後提會備查。

2. 依上述意見修正之「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」如附件。

辦法：1.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2. 通過後，將同步修正「本院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」內容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，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（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）。

2.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

謹陳

院長 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

102.11.12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

102.12.19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8 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（以下簡稱約聘教師）聘期屆滿需續聘時，應依本準則第 5 條規定之時間與程序主動申請評鑑，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- 第 3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分「教學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二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，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院約聘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評鑑項目配分比例：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。
- （一）教學 80%、輔導及服務 20%，總和滿分 100 分。
- （二）教學 50%、輔導及服務 50%，總和滿分 100 分。
- 二、評鑑成績通過標準：
- （一）通過：評鑑二項目總和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。
- （二）不通過：評鑑二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，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者。
- 三、評鑑資料採計時間：
- （一）自新聘（或續聘）起至申請評鑑日止（約 9 個月資料）。
- （二）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
- 四、評鑑項目計算標準：（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，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，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）
- （一）教學：
1. 基本項目：合計 50 分（各評鑑細目比照各學系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）。
2. 加分項目：合計 50 分，除「授課時數」計分方式另訂外，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（次、件...等）得 5 分。

評鑑細目		最高得分
基本項目	教學計畫準備（含準時上網）。	10 分
	教學教材準備（含輔助媒材、講義之編撰或上網）。	10 分
	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。	10 分
	送交成績之情形（含準時繳交或上傳）。	10 分
	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等遵守請假相關規定。	10 分
加分項目	授課時數（可含減授時數、進修推廣班別）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（符合即得最高得分）。	15 分
	出版教學用書（具 ISBN 碼）。	15 分
	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經主管認可與其教學相關者。	15 分
	獲政府機關、學會、協會、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。	15 分
	指導實習（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）。	15 分
	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、申請研究案等。	15 分

	協助系所推展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務，經主管認可者。	15 分
	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或其他教學成果者。	15 分
總分（滿分）		100 分
「教學」項目最低通過標準		60 分

（二）輔導及服務

1. 基本項目：合計 50 分（各評鑑細目若有符合即得最高得分）。
2. 加分項目：合計 50 分，除「行政服務表現」之「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」計分方式另訂外，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（次、件…等）得 5 分。

		評鑑細目	最高得分
基本項目		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、升學等有具體事蹟者。	20 15 分
		<u>協助系所推展行政相關事務及撰寫計畫。</u>	15 分
		出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。	20 10 分
		參加所屬系所辦理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、研習會等。	10 分
加分項目	輔導方面	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（如性平教育、品格教育等）。	15 分
		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（如學會、系友會、校友會等）。	15 分
	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、比賽或展演等。	15 分
	行政服務表現	擔任校內行政職務（每學期加 10 分，未滿 1 學期以 1 學期計）。	20 分
		出席校內相關會議。	15 分
		協助系所推展行政相關事務，經主管認可者。	15 分
		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務（如計畫案之撰寫），經主管認可者。	15 分
	學術或推廣服務表現	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命題、閱卷、口試委員。	15 分
		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。	15 分
		擔任學術活動（如研討會、研習會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。	15 分
		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等。	15 分
		<u>發表學術論文、學術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。</u>	15 分
		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。	15 分
		參加本院或其他系所辦理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、研習會等。	15 分
		代表本校、本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（如網球賽、桌球賽、羽球賽、運動會趣味競賽…等）。	15 分
	其他輔導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。		15 分
	總分（滿分）		100 分
	「輔導及服務」項目最低通過標準		60 分

第 5 條 本院受理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，接受評鑑約聘教師應於其聘期之第二個學期，每年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並由所屬學系將其「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（含佐證資料）」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，於每年 11 月 20 日或 5 月 20 日前完成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初評，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。本院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或 6 月 10 日前完成作業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 6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之申請案，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。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 7 條 本院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 8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